

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1 年全省公费定向师范生 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高等学校语委办，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湖南省实施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，根据教育部语用司《关于推进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司函〔2016〕2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全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测对象

省内公费定向在校师范生，具体包括：高中起点本科学历的第三年学生、初中起点本科学历的第五年学生、初中起点大专学历的第四年学生。具体监测学校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监测方式和时间

组织开展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（笔试），采用国家统一试卷。测试时间：11月20日（周六）上午9:00-10:20（全国统一时间）。

三、测试费用和教材使用

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不收费，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

（以下简称省语测中心）以 20 元/人的标准，根据各考点参测考生数量补助考务工作费用，并承担师资培训、试卷印刷、阅卷及证书印发等费用。

培训教材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与培训》由各学校及学生自愿征订。

四、工作进程

（一）上报计划。请各有关学校于 9 月 20 日前汇总报名情况，填写《2021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并报送至省语测中心。

（二）上传信息。请各有关学校于 10 月 15 日前汇总参测考生信息，并按要求上传至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，同时将考场排次和试卷需量情况报送至省语测中心。

（三）召开考务会议。11 月 18 日，由省语测中心召开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考务工作会议，请各学校考务负责人和省派巡视员参会，届时分发考卷及考务用品，请各参测单位安排专人（至少 2 人）、专车到省语测中心领取。

（四）组织考试。11 月 20 日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要求组织测试（笔试）。

（五）组织阅卷。测试结束后，省语测中心组织专家阅卷。

（六）印发证书。省语测中心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印发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。

（七）总结工作。请各有关学校认真梳理总结本次测试工作

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于11月26日前报送至省语测中心。

五、监测结果认定与运用

（一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大纲》：“二级水平具备了完成高等教育的汉字应用水平”等有关规定，各学校参测学生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等级达一级认定为优秀、二级认定为合格、三级和不入级认定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监测结果届时将予以通报，作为衡量各有关学校师范教育工作和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明确要求。开展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工作，是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重要举措，对规范国家语言文字使用、改善社会用字环境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有关学校要明确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工作要求，重视汉字应用水平培训，将汉字应用水平纳入师范生基本技能测试，加强师范生基本技能培养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有关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宣传工作，向师生介绍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的有关知识，努力扩大汉字应用水平监测的社会影响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，协同配合。各有关学校要把监测任务要求和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起来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各项要求。省语测中心要与各有关市州、学校密切联系，做好协调

工作，确保监测工作有序进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龙思羽；电话兼传真：0731-84712166；电子邮箱：hnyycs2017yfb@163.com；通讯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 199 号。

培训教材征订联系人：蒋泽宇；电话：18973032918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学校名单
2. 2021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申报表

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



附件1

2021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 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学校名单

序号	学校名称
1	湖南师范大学
2	湖南科技大学
3	湖南农业大学
4	衡阳师范学院
5	湖南第一师范学院
6	长沙师范学院
7	长沙职业技术学院
8	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9	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10	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11	吉首大学师范学院
12	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13	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14	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15	娄底幼儿师范学校

附件2

2021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填报人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单位名称	考点负责人	联系方式	考点地址	参测人数	培训教材征订数量